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5〕7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有关科（室）：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等要求，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刚柔并济，着力消除因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唐山市高

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重点任务

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政办字〔2024〕82号）要求，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严格抓好年度执法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安排，聚焦矿山、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市管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对一般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聚焦“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违规电气焊作业、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事项，对企业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执法工作指导。落实固本强基要求，常态化开展执法指导工作，指导县区做好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训执法检查人员、指导重大复杂案件办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并针对执法力量薄弱的地区，采取示范式执法，推动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四是不断改进执法检查方式，着眼提升执法质量，对被检查企业进行精准“把脉会诊”，找准制约安全生产软

肋、硬伤，强弱项、补短板，从而“对症下药”，指导企业精准排查整治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重点围绕事故案例、隐患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分行业制作暗查暗访视频专题片，放大曝光警示效果。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范围

1. 正常生产煤矿；
2. 单班下井人数 30 人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涉及相关内容的医药、农药、兽药生产单位、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4. 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单位；
5.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7. 规模以上的液氨制冷、液氨制氢（制氮）生产经营单位；
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9. 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11.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2.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执法检查数量。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确定检查企业 339 家。其中：

1. 重点检查企业 26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76.7%。其中，煤矿行业企业 6 家、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25 家、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 72 家、工商贸行业企业 157 家。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附件 8、附件 9）。

2. 一般检查企业 79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23.3%。其中，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24 家、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 15 家、工商贸行业企业 40 家。以上企业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

（三）执法检查内容。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按照本科室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时间（附件 1），根据各自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9、附件 10）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要求对本行业企业开展的安全评价检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期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教育培训考试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由教育培训科对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4 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等法定7项职责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重点检查对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

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 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 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 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 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

11.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 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关键场所视频监控安装情况；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3. 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制定发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情况；科学划分安全生产责任网格，确定网格安全生产责任人，制作网格划分平面布置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等情况。

14.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及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协同联动。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科（室）工作任务，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本科（室）人员安排，结合本科（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前做好监督检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精准制定“一企一策”检查方案，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用联合联动执法、“专家+执法”等形式，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规范执法。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分类分级执法检查 and 《意见》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杜绝随意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

效，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提倡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同类案不同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结合重点时段、气候特点、事故案例等情况，加强本行业领域风险动态研判，紧盯企业风险点、薄弱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一案双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动真碰硬，依法惩处失防失控，不得“以管代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精准数据，夯牢基础。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时限要求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推广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危险化学品的监管监察科（室），每半年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典型执法案例。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每周五要将本周执法检查情况报执法综合科，每月3日前将上月执法数据报执法综合

科。

（五）严守纪律，廉洁执法。执法人员在涉企行政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抵制吃喝风，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唐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8.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9. 2025 年度各科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10.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 31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按照《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48 × 31=7688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1754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14 天；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0 天；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95 天；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277 天；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62 天；
6. 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5 天；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55 天；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502 天；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4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2718 天。

1. 机关值班 537 天；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652 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315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567 天；
5.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 647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3216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688-1754-2718=3216（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2692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524 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次，一般检查 12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48 天。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企业 16 家次，一般检查 4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160 天。

3.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企业 47 家次，一般检查 8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20 天。

4. 监察一科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次，一般检查 12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88 天。

5. 监察二科重点检查企业 53 家次，一般检查 8 家次，监督

检查工作日为 509 天。

6. 监察三科重点检查企业 39 家次，一般检查 4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44 天。

7. 监察四科重点检查企业 30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450 天。

8. 监察五科重点检查企业 57 家次，一般检查 24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609 天。

9. 监察六科重点检查企业 17 家次，一般检查 7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88 天。

附件2

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有效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等文件要求，唐山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唐山市煤矿安全工作实际、执法人员配备、2025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等情况，编制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产煤市情况

1. 情况概述

唐山市截止 2024 年 12 月 9 日，全市共有生产煤矿 6 处（含 1 处煤矿暂时停产），生产能力合计 2250 万吨/年。

按行政区划划分：路南区有煤矿 1 处，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路北区有煤矿 1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古冶区有煤矿 3 处，生产能力 960 万吨/年；丰南区有煤矿 1 处，生产能力 540 万吨/年。

按煤矿瓦斯等级划分：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1 处，生产能力 540 万吨/年；高瓦斯煤矿 2 处，生产能力 630 万吨/年；低瓦斯

煤矿 3 处，生产能力 1080 万吨/年。

按冲击地压危险性划分：有冲击地压倾向性的煤矿 1 处、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

按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的 2 处、生产能力 870 万吨/年，复杂的 4 处、生产能力 1380 万吨/年。

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开采自燃煤层煤矿 6 处，生产能力 2250 万吨/年。

2. 日常监管主体情况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表 1：唐山市煤矿安全监管主体情况

产煤地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序号	煤矿名称	生产建设状态
路南区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	生产
路北区		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	生产
古冶区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	生产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生产
		5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
丰南区		6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生产（暂时停产）

（二）煤矿分类

1. 煤矿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要求，全市 6 处煤矿全部为井工煤矿，均被划分为 C 类，生产能力 2250 万吨/年。

2. 重点煤矿

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全市 6 处煤矿全部为安全风险较高的煤矿。具体情况如下：

表 2：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煤矿明细表

序号	所在地市	矿井名称	生产能力 (万吨/年)	瓦斯 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备注
1	路南区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	300	高瓦斯	复杂	
2	路北区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	450	低瓦斯	复杂	
3	古冶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	330	高瓦斯	中等	
4	古冶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480	低瓦斯	复杂	
5	古冶区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150	低瓦斯	复杂	
6	丰南区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540	突出	中等	

（三）煤矿上级公司

全市有煤矿上级二级公司 1 家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市没有国家局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企业。

表 3：煤矿上级公司情况表

序号	煤矿企业名称	隶属的上级公司	公司层级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二、煤矿安全生产形势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全市煤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2 起、5 人，其中顶板事故 1 起、死亡 4 人（钱家营“10·23”），运输事故 1 起、死亡 1 人（钱家营“10·7”）。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四是技术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

采取的防范措施：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井下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培训，提高职工防范意识，增强自保互保意识。二是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带班区队长要切实履行带班职责，认真排查当班安全隐患，适时巡查管控。当班班长交接班后要全面检查作业地点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机制，提升安全保障水

平。四是强化督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强化服务理念，督促引导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安全风险研判

结合煤矿“八条硬措施”和三年行动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经分析研判，辖区煤矿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差距。部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部分煤矿的规章制度内容不符合矿井实际，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不能保证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

二是部分煤矿安全基础薄弱。全市 6 处煤矿开采历史较长，井深巷远，瓦斯和承压水灾害突出，水文地质复杂类型矿井数量多，且随着开采深度的持续增加，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多灾害耦合诱发事故的风险越来越大。

三是企业经营困难，安全投入有待加强。部分煤矿面临着资源枯竭、矿井衰老、生产经营困难的问题。煤矿面临招工难问题，职工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

四是矿井智能化建设水平不高，透明地质、矿压在线监测、电子围栏等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迟缓。

表 4：2025 年唐山市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序号	重大风险点	对策措施
1	受极端天气影响，供电线路发生故障，存在矿井大面积停电的风险。	督促各煤矿企业加强与供电公司沟通协调，确保供电线路稳定运行；督促煤矿加强对矿井供电系统及外部电网的排查巡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电系统稳定。
2	雨季汛期，大范围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引发暴雨洪水，存在淹井事故的风险。	进入雨季，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河北省煤矿防治水办法》要求，制定并贯彻执行暴雨洪水引发矿井灾害的停产撤人制度；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落实好各项防汛措施。督促煤矿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探放水。
3	上级公司存在下达不符合实际能力的产量利润指标，导致煤矿多头多面组织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生产的重大安全风险。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变相下达超能力计划产量和经济指标。各煤矿要根据实际合理安排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依法依规均衡组织生产。督促矿井严格按照规定布置采掘工作面，采掘工作面作业个数不超过规定要求。
4	钱家营矿、吕家坨矿、范各庄矿、东欢坨矿在深部地区石门揭煤期间存在瓦斯超限、煤与瓦斯突出的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

三、监察执法力量

（一）监察执法人员

唐山市监察四科共目前在编 5 人，在岗 4 人，全部纳入煤矿监察执法。

表 5：在编、在岗和纳入煤矿监察执法人数

单 位	编制 人数	在编 人数	在岗 人数	纳入执法 人数	纳入执法 百分比	备注
监察四科		5	4	4	80%	负责煤 矿监管 监察

（二）工作日数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法定工作日×监察员数量－监察员带薪年假=248×4－15×4=932 工作日。

（三）监察工作日数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唐山市 2025 年计划用于开展煤矿安全监察的工作日 776 日。

2024 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为 8 个，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为 12 个。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2024 年，唐山市计划监督检查总矿次 24 次，截止 12 月 9 日，完成 29 矿次，完成计划的 120.8%。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要求，结合唐山市实际情况，确定唐山市监察

四科 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总矿次为 56 矿次。

(二) “查企”执法计划

全年计划对煤矿监督执法 56 次、522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监察煤矿 30 次、二级公司 2 次，共 474 个工作日；远程监察 24 矿次，共 48 个工作日。具体为：

1. 对煤矿的监察执法（现场 30 矿次；远程监控 24 矿次）

全年计划对煤矿监督执法 54 矿次（一级标准化煤矿每 3 月监察 1 次，其他煤矿每 2 月监察 1 次），共 498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监察 30 矿次、450 个工作日，远程监察 24 矿次、48 个工作日。

2.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察（2 次）

全年计划对煤矿上级二级公司开展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察 2 次，计划共监察 2 矿次、24 个工作日。

3. 具体检查计划如下：

（1）对林西矿、唐山矿和钱家营矿每 2 个月开展一次监察。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智能化建设、可视化监控（1-2 月开展）；采掘和顶板管理（3-4 月开展）、“一通三防”（5-6 月开展）；水害防治、防汛、隐蔽治灾、应急准备响应（7-8 月开展）；提升运输和机电管理、远程集中控制（9-10 月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11-12 月开展）等专项监察。共计划监察 18 矿次、270 个工作日。

（2）对范各庄、吕家坨和东欢坨矿每季度开展一次监察。

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智能化建设、可视化监控(第一季度开展)；采掘、顶板管理和“一通三防”(第二季度开展)；水害防治、防汛、隐蔽治灾和应急准备响应(第三季度开展)；提升运输和机电管理、远程集中控制、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第四季度开展)等专项监察。共计划监察 12 矿次、180 个工作日。

(3) 远程监察。每月远程监察 2 矿次，计划全年 24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1 人、工作 2 天，共计划 48 个工作日。

(4) 对煤矿上级二级公司监察。计划全年于 6 月份、12 月份对煤矿上级二级公司开展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2 次，每次安排 4 人、工作 3 天，共计划 24 个工作日。

按照煤矿类别和重点分：（共 522 个工作日）

①非一级标准化煤矿（林西矿、唐山矿和钱家营矿，共 270 日）

1-2 月份：开展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智能化建设、可视化监控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3-4 月份：开展以采掘和顶板管理为主要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5-6 月份：开展以“一通三防”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

日。

7-8 月份：开展以水害防治、防汛、隐蔽治灾、应急准备响应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9-10 月份：开展以提升运输和机电管理、远程集中控制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11-12 月份：开展以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②一级标准化煤矿（范各庄、吕家坨和东欢坨煤矿，共 180 日）

第一季度：开展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智能化建设、可视化监控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第二季度：开展以“一通三防”、采掘和顶板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第三季度：开展以水害防治、防汛、隐蔽治灾、应急准备响应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第四季度：一是开展以提升运输和机电管理、远程集中控制

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二是第四季度开展以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监察。监察 3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3 人、工作 5 天，共计划 45 个工作日。

③远程监察（48 日）。

计划全年 24 矿次，每月远程监察 2 矿次，平均每矿次安排 1 人、工作 2 天，共计划 48 个工作日。

④对煤矿上级二级公司监察（24 日）。

计划全年于 6 月份、12 月份对煤矿上级二级公司开展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察。监察 2 次，每次安排 4 人、工作 3 天，共计划 24 个工作日。

（三）“督己”执法监督

按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监督办法》要求，对立案拟处罚案卷交市政法规科，对所有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性执法文书、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进行法治审核。

（四）“机动”监察（共 254 个工作日）

结合 2024 年相关工作情况，全年共计划机动监察 254 个工作日。其中，举报核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事故调查（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等共计划 94 个工作日；信用监管、联合执法、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即时启动的监督检查等共计划 160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监察执法重点。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认真履行好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煤矿安全风险、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保护煤矿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职能，实现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是坚持现场检查规范化。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做好检查方案的编制，明确监察的具体内容、监察方式、监察力量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参与监察人员数量、专业搭配科学合理。

三是坚持行政处罚规范化。认真对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保问题隐患适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正确无误，现场处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附件 3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提升系统、通风系统、采掘顶板管理、防治水管理，六大系统建设维护，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坝体稳定性，排洪设施建设维护情况，冬季放矿情况，尾矿库生产运行情况，尾矿库水位控制和防汛度汛情况。

（三）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边坡监测监控及治理情况，采场铲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64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40 家次，一般企业抽查 24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检查方式实施。

（二）线上巡查安排。计划每月线上巡查 40 家次，重点巡查视频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点位设置情况、停产停建“三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管理情况等。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属地+包保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层层细化监管措施，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同时，明确每座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专家全方位开展“把脉会诊”，高质量

完成年度重点检查、一般检查和线上巡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二）强化研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末端安全管理措施，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在冬季、春融解冻期、汛期等关键时期，强化风险研判会商，加强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和超前治理，防范化解中毒窒息、坠罐跑车、透水、火灾、冒顶片帮、边坡垮塌、溃坝泄漏、高处坠落等重大风险，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险情发生。

（三）突出重点，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围绕主要负责人履职、机构人员配置、外包工程、安全准入、复产复工、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风排水基础设施、安全出口等方面，突出井下边缘区域、盲区死角、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等薄弱环节，开展全系统专项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管重罚，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夜查夜访等执法行动，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以及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等屡禁不止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4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87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72 家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

（二）线上巡查安排。以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计划每月巡查 60 家次、每季度巡查 180 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二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三是中控室是否存在

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严防事故。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市局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 5 类企业作为 2025 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五室”搬迁、“四库”整治、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紧盯重大风险隐患，紧盯易发生群死群伤企业中涉氯、涉氨、制氢、煤气等涉爆、有毒有害企业的风险环节，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严格按照入企“四必查”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不自行其是、不绕着问题走”，在深入查找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点和重大隐患方面下功夫，加大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

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提升成效。充分利用网站平台、自媒体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 5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

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

阀联锁。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四）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

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

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七）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八）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九）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

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十）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十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197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157 家，随机抽查 40 家，实现钢铁、粉尘涉爆（10 人以上）、有限空间（重点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上年度事故企业等重点企业市县二级执法检查全覆盖。突出市级执法示范引领作用，选择典型企业进行示范执法、观摩执法、交叉执法等。分别在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 1 次工商贸领域典型企业的示范观摩执法，采取执法检查和现场观摩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县（市、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巡查企业不少于72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小施工”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暗查暗访工作，针对典型问题进行拍摄，剖析暗查暗访发现问题，完成视频片制作工作。

（二）开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示范执法活动。突出执法引领示范作用，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示范执法，严格按照“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聚焦重大隐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普法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观摩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县（市、区）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企业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组织开展交叉执法。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活动，围绕中心工作突出执法重点，聚集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选取各县（市、区）执法人员开展跨县（市、区）交叉执法，加强经验交流，相互学习借鉴，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五）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六）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资质保持（市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

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

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附件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以及上级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从业行为规范要求为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教育培训和考试机构是否规范建立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全年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4 家次，并根据日常抽查情况确定是否扩大执法范围。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培训机构监管。根据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学员评议、日常检查、网上巡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情况，对安全培训机构强化监管，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倒逼相关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二）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监察执法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安全培训基本要求、

规范教学行为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严肃主体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同时，按照国家、省制定考试点建设规范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试点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组织相关考务活动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关考试点考试业务。

附件 8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260 家)

一、煤矿行业 6 家（责任科室：监察四科）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二、非煤矿行业 25 家（责任科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监察一科）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公司申家峪尾矿库、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凹陇山尾矿库、迁安市凯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河北兆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双安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三港湾铁矿、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滦阳铁矿、迁安市九江工

贸有限公司护国寺铁矿、唐山市银花仿丝棉有限公司杨官营铁矿、迁安市昊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烈马峪铁矿、迁安市盈利矿业有限公司、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迁安市刘湾子铁矿开采有限公司、迁安市隆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蔡园分公司黑龙山铁矿、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宋庄子铁矿、河北宝利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市徐家沟铁矿、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脑峪门铁矿。

三、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 72 家（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察三科、监察六科）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安怡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瑞鑫液化气体有限公司、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市博君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南堡油田作业区、唐山市禹强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友利焦化有限公司、唐山科信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首钢气体唐山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制氧厂）、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冀东商业储备油库分公司、唐山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河北诺瑞康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唐山森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金硕化工有限公司、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华熠实业有限公司、祥峰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 LNG 接收站、唐山威豪镁粉有限公司、唐山玉坤气体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责任有限公司、唐山冀油瑞丰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龙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河北南堡盐场有限公司溴素分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制氧厂）、河北坤鹏气体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宏林硅胶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汉滨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制氧厂）、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河北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唐山瑞时盐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任各庄油库、河北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信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唐山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四、工商贸行业 157 家（责任科室：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监察二科、监察五科）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滦州市盛营焊管有限公司、唐山新世嘉动物食品有限公司、玉田鼎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金丰收饲料有限公司、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欧比斯（唐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鼎祥锰业有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唐山开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丽泽金属制品加工厂、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唐山大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唐山嘉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东方立诚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立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惠达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玉田县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茂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蓝亨啤酒有限公司、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经

安钢铁有限公司、唐山迁西大方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万成饲料有限公司、唐山旭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昇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蓝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丰润区海鑫钢铁有限公司、迁西县势园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坤铝业有限公司、唐山华中工业有限公司、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达扁钢厂、唐山市施尔得建材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乾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力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迁西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晟鑫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厦美环保有限公司、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鹤兴废料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沙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滦南县正丰建材有限

公司、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隆腾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燕南水泥有限公司、唐山耀东水泥有限公司、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陆冷轧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铁合金厂)、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万丰制管有限公司、金隅住宅产业化(唐山)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河北烟草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森源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同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君瑞联合农贸市场、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八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龙泽购物广场、唐山尚泽陶瓷有限公司、唐山市永强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山水陶瓷有限公司、唐山环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滦机电厂劳动服务公司、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必优(唐山)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满意木门厂、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坤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谷家园酿酒有限公司、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宝星家具厂、唐山市丰南区宝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唐山洛邦木业有限公司、永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市宝亨木业有限公司、中科东创(唐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海港鑫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卡尔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世纪京泰家具

(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德拉菲尼家具有限公司、唐山亚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四洲(河北)食品有限公司、遵化市物华食品厂、唐山爱信佳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唐山东方希望金豆动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迁控科源透平设备有限公司、迁安博达纸业、河北金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仕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唐山德比盛家具有限公司、唐山榕威管业有限公司、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天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迁西县栗海食品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玉田鸿源酒业有限公司、玉田县东盛铸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元联美科技有限公司、河钢普项板材有限公司、呔邦酱菜农业有限公司、金土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附件 9

2025 年度各科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月份（共 28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 家）：重点检查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4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鼎祥锰业有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滦州市盛营焊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4 家）：重点检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丰润区海鑫钢铁有限公司、迁西县势园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制氧厂）、唐山冀油瑞丰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等 3 家企业。

监察四科（3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五科（7 家）：重点检查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河北烟草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八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龙泽购物广场、永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任各庄油库等 2 家企业。

二月份（共 27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凹陇山尾矿库；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迁安怡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4 家）：重点检查唐山新世嘉动物食品有限公司、玉田鼎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金丰收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监察一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公司申家峪尾矿库；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三科（3 家）：重点检查首钢气体唐山有限公司、唐山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四科（2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

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等 2 家企业。

监察五科（7 家）：重点检查唐山环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必优（唐山）实业有限公司、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爱信佳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三月份（共 35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南堡油田作业区等 2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 家）：重点检查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欧比斯（唐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6家）：重点检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坤铝业有限公司、唐山华中工业有限公司（原汇丰钢铁）、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科（4家）：重点检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制氧厂）、祥峰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LNG接收站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科（3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五科（7家）：重点检查河钢普项板材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元联美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迁控科源透平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六科（2家）：重点检查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四月份（共31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家）：重点检查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凯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家）：重点检查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4家）：重点检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唐山中茂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监察一科（3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烈马峪铁矿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科（6家）：重点检查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达扁钢厂、唐山市施尔得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威豪镁粉有限公司、唐山玉坤气体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四科（2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等2家企业。

监察五科（7家）：重点检查君瑞联合农贸市场、唐山森源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山水陶瓷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满意木门厂、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六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信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五月份（共32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河北兆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瑞鑫液化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家）：重点检查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唐山开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丽泽金属制品加工厂等4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一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盈利矿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科（4家）：重点检查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监察三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责任有限公司、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四科（3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五科（7家）：重点检查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德拉菲尼家具有限公司、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唐

山东方希望金豆动物食品有限公司、唐山坤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一般检查企业 1 家。

六月份（共 34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双安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三港湾铁矿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禹强化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 家）：重点检查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唐山大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迁安市刘湾子铁矿开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6 家）：重点检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力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科（5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龙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唐山

华熠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科（2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等 2 家企业。

监察五科（6 家）：重点检查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中科东创（唐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开滦机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七月份（共 33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滦阳铁矿、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公司申家峪尾矿库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 家）：重点检查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 家）：重点检查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唐山嘉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东方立诚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凹陇山尾矿库等 2 家企

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6 家）：重点检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迁西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晟鑫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科（3 家）：重点检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冀东商业储备油库分公司、河北南堡盐场有限公司溴素分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四科（3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五科（7 家）：重点检查唐山仕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天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唐山市宝亨木业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八月份（共 32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护国寺铁矿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博君

来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4 家）：重点检查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立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迁安市隆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蔡园分公司黑龙山铁矿、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6 家）：重点检查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厦美环保有限公司、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坤鹏气体有限公司、唐山金硕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四科（2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等 2 家企业。

监察五科（7 家）：重点检查唐山尚泽陶瓷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宝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唐山海港鑫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汰邦酱菜农业有限公司、河北金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九月份（共 36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唐山市银花仿丝棉有限公司杨官营铁矿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科信化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 家）：重点检查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惠达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玉田县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迁西福珍全矿业有限公司宋庄子铁矿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6 家）：重点检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鹤兴废料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沙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滦南县正丰建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科（5 家）：重点检查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科（3 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

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五科（7 家）：重点检查唐山德比盛家具有限公司、玉田县东盛铸造有限公司、唐山亚美特家具有限公司、世纪京泰家具（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四洲（河北）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 家）：重点检查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十月份（共 30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公司、迁安市昊德矿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4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蓝亨啤酒有限公司、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监察一科（3 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河北宝利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市徐家沟铁矿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科（4 家）：重点检查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隆腾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燕南水泥有限公司，唐山耀东水泥有

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监察三科(3家):重点检查河北诺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宏林硅胶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监察四科(2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等 2 家企业。

监察五科(7家):重点检查唐山谷家园酿酒有限公司、玉田鸿源酒业有限公司、金土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唐山市同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永强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六科(2家):重点检查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唐山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十一月份(共 32 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利焦化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唐山万成饲料有限公司、唐山旭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唐山迁西大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一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科（6家）：重点检查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陆冷轧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铁合金厂），唐山乾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森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汉滨物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四科（3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等3家企业。

监察五科（7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宝星家具厂、唐山洛邦木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卡尔凯旋科技有限公司、遵化市物华食品厂、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六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瑞时盐化工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十二月份（共28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家）：重点检查唐山旭阳化

工有限公司。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5家）：重点检查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昇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蓝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一科（2家）：重点检查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脑峪门铁矿；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科（4家）：重点检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万丰制管有限公司，金隅住宅产业化（唐山）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监察三科（5家）：重点检查唐山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制氧厂）、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科（2家）：重点检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

监察五科（5家）：重点检查唐山榕威管业有限公司、迁西县栗海食品有限公司、重点检查迁安博达纸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六科（2家）：重点检查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厂）；一般检查1家企业。

附件 10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单位		矿山 安全监督 管理科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 管理科	工商贸 安全监督 管理科	监察 一科	监察 二科	监察 三科	监察 四科	监察 五科	监察 六科	合计
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1	1	3	1	3	3	3	5	2	22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0	0	2	0	6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1	1	4	1	3	3	2	5	1	21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0	1	0	0	0	2	1	6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三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2	5	3	3	5	2	28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1	0	2	0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四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4	2	5	3	2	5	2	26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0	1	1	0	0	2	0	5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五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4	2	4	3	3	5	1	2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1	1	0	0	0	2	1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六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2	5	4	2	4	1	26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1	0	2	1	8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七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4	2	5	3	3	5	1	26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0	0	2	1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八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4	2	5	3	2	5	1	2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0	1	1	0	0	2	1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九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2	5	4	3	5	2	2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1	0	2	0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十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4	2	4	3	2	5	1	24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0	1	0	0	0	2	1	6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十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1	2	4	1	5	3	3	5	1	2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1	0	0	2	1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十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1	1	4	1	4	4	2	3	1	21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1	0	1	0	2	1	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0	20	10	20	12	20	2	50	20	174
合计	现场检查企业 (家次)	32	20	55	32	61	43	30	81	24	378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240	240	120	240	144	240	24	600	240	2088

